

室多头办理。除法定的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外，市、县自行设立的各类通知书、审查意见等一律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办理程序和要求延续执行原有规定，若自然资源部出台新要求和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清单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附件：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拟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类型	☐ 批准 ☐ 核准 ☐ 备案		项目审批机关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 工业 ☐ 基础设施 ☐ 公用设施 ☐ 公共建筑 ☐ 保障性住房 ☐ 特殊项目 ☐ 仓储、配送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依据						
	用地面积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主要功能分区和技术指标						
环境敏感特征		☐ 生态红线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本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其他					

申请人情况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法定代表人：（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2. 项目建设依据；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6. 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7.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 TXT 格式坐标。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机关	
建设地址		项目审批文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			
出让合同编号			
申请用地面积		土地取得方式	
面积用地 四至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地形图（附红线范围）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 我单位对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本申请人承担，与审批机关无关。 法定代表人：（名章） 建设单位：（公章）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清单

- (一)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

权的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核）准文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二)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项目批（核）准、备案文件；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等情况；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